**关于从事档案工作三十年的人员申请《荣誉证书》的通知**

各单位:

　　按照德州市档案局《关于做好从事档案工作三十年人员申请《荣誉证书》的通知》要求，现将我校申报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　　一、申请范围

1.在机关、部队、学校、团体、企业事业单位从事档案工作满三十年的人员，包括离、退休干部（在职期间从事档案工作满三十年）。

2.已故人员不予追授或授予。

3.目前受党纪、政纪处分人员，暂缓授予。

4.2021年省档案局审核通过的人员不再重复申请。

　　二、档案专业时间的计算

1.从事档案工作时间，是指实际从事档案馆、档案室（科、处）档案业务工作、档案专业教育、档案理论与科学技术研究、档案宣传出版和档案外事工作，以及从事各级档案行政管理部门工作的时间。时间计算截止到2021年12月31日。

2.凡经组织批准离职学习，后又回到档案工作岗位者，时间可连续计算。

3.因工作调动到其他部门，而后又调回档案工作岗位者，其前后从事档案工作的时间可以合并计算。

三、登记表填报

1.各单位组织符合条件的申报人据实填报《从事档案工作三十年人员登记表》（见附件）。离退休处负责离退休申报人员的填报。

《登记表》限1页，不可改变登记表板式。

2.“授予时间”和“荣誉证书编号”不需填写。

“所在单位意见”及之后的内容不需填写。

3.在《登记表》中的“从事档案工作简历”栏，只填写从事档案工作的简历，不需要填写本人全部工作简历。简历部分要客观真实，能够体现实际从事档案工作经历，时间精确到月份。

4.2022年3月9日前，将登记表纸质版一式两份交人事处908房间，电子版发送到dzxyrsc@163.com。

 人事处

2022年3月1日

        附件：从事档案工作三十年人员登记表